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技术服务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总体内容：对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村集体机动地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服务支持，通过构建村数据底座、建立问题模型、构建进度和问题实时统计。最终融合数据可视化、GIS 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和图层叠加比对分析手段，打造出实现村集体土地“一图统览、一库统计、一平台统管”的农村集体机动地大数据监管平台。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介绍
1	数据收集	将滑县 0.5 米分辨率的卫星影像数据、国家三调数据、行政区划数据、国有土地登记数据、不动产权登记数据、农村土地确权完整数据库等数据资源，数据资源经过脱敏处理后统一上传到提供的政务外网环境下的数据服务器内。
2	数据入库	将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数据格式统一转换，转换为可发布成系统地图服务的格式；并根据滑县行政区划分布情况实现空间数据编码绑定工作；最后将处理好的数据统一导入到数据服务器的数据库内，完成滑县农村土地问题专项整改工作基础底层数据库的搭建。
3	土地一图统览	利用 GIS 地图技术，整合土地使用状态、土地现状、土地发包和土地问题等不同专题的数据建立问题统计一张图，展示村集体土地采集数据的多个维度统计与展示。
4	地块信息采集	以村为单位建立“村集体土地使用状态一张图”，支持采集土地性质、土地使用状态、使用人、使用年限、土地权属等信息，允许上传土地相关证明文件，完成单地块基本信息登记。
5	土地台账	系统形成电子台账，并提供状态、现状、承包人、区域等维度查询，可在台账内进行指定地块定位，定位后可对该地块进行图层控制、测面测距平移等基本功能使用。街道、区县审核人员可进行实时查看、审核、监管，以确保摸底阶段数据的准确性。
6	一村一策配置	系统开发一村一策资料上传及查看功能，各乡镇将已审核完的各村一村一策资料上传到系统中，并为上级提供上传统计功能，统计不同乡镇（街道）一村一策资料上传情况，从而督导未上传的乡镇级村屯



7	地块整改	系统建设农村集体土地的整改功能，结合安阳市滑县整改标准和一村一策相关要求，结合安阳市滑县政策标准，开发整改信息录入、整改结果上传、整改台账、整改进度跟踪、整改效果登记等对应系统功能。
8	地块整改审核	系统建立整改数据审核机制，由村级账号填写整改数据后提交，乡镇/街道账号进行整改内容审核，审核通过后，代表系统整改完毕，审核驳回后需填写整改驳回意见，审核一旦驳回由村级账号重新填写在提交。
9	系统整改审核超期预警	系统建立初审与复审账号审核超期预警功能，系统根据村级账号提交时间，自动计算五个自然日时间，如规定时限内初审和复审账号未完成审核工作，系统将该条待审核数据自动预警，并红色高亮闪烁，超期审核结束后，超期预警的红色高亮闪烁消失。
10	合同管理	对发包签订的合同按照付款方式建立电子台账，可以灵活地对台账合同进行修改、删除、付款信息查看、挂接地块、取消挂接、定位等操作，同时可以实时了解台账合同的附件完整度情况。设置对于即将到期缴费的合同，按照到期前一个月进行预警。包含预警规则、多级预警体系构建、灵活配置与智能分析、规范化整改流程等；同时，系统功能具有广泛适用性和可扩展性等。
11	用户指南	系统建立用户指南查看模块，模块内包括用户手册和操作视频，用户可以通过系统在线查看系统的每一个功能对应手册讲解功能和视频操作内容，支持模糊检索指定问题，快速查看。
12	权限管理	权限体系精细划分为三个层次：区县级、乡镇/街道级及村屯级，每一层级均承载着特定的管理职能与数据访问权限，确保信息流通的顺畅与管理的高效性。
13	其他配套功能	确保各模块间数据互通，支持系统整体稳定运行。
14	系统兼容性保障	确保平台适配政务外网环境，与底层数据库无缝对接。

(2) 部署实施内容：由乙方完成系统部署等工作内容，并完成安装调试，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并对系统的使用方法进行培训、指导，保证功能的正常使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系统部署、调试工作。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无。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无。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项目纸质档案归还甲方。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1. 技术服务费用含税总额为 人民币：¥1,197,900 元（即：壹佰壹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 分期（一次性、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 359,370 元（即：叁拾伍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

（2）系统上线试运行 15 天，并经甲方出具系统试运行合格确认函，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票后，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人民币：¥718,740 元（即：柒拾壹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

（3）系统经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单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票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余下 10% 的合同款，人民币：¥119,790 元（即：壹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

（4）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或自系统正式投入使用满 30 个自然日起（二者以先到之日为准），我方将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线上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问题解答、系统数据备份、系统功能培训、系统使用状态定期回访等服务内容。免费运维服务到期后，每年收取合同额 10% 的系统运维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支行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218 号甲-1 门

帐 号：7118 0078 8010 0000 0263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信用代码：12410526417491116J

第五条 甲方有权以书面或现场的方式检查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和使用技术服务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协商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技术服务失败为合理的失败（不包括乙方技术人员技能欠缺情形）。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七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涉及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年内。
- (4) 泄密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及泄密造成的后果追究泄密责任。

乙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涉及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年内。
- (4) 泄密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及泄密造成的后果追究泄密责任。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村集体机动地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项目1套。

(2)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0日内部署、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地点：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满足甲方招标要求，通过甲方软件验收评审。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参见技术内容要求。
2. 地点和方式：客户指定地点。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参见合同“第四条”进行支付。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应按每日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任何一笔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交付延期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潘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靖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项目总体进度监督；
- (2) 协调资源保证项目质量；
- (3) 监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控制项目成本。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2) 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无

第十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现场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 其他： 无 ；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共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持有《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2月5日

乙方：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2月5日

